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就上海振华重工 2024-2026 年度桥吊项目机房安装光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开标时间以标书及相关补充通知为准。

1. 招标编号： ZPMC(XCY)-ZB2024-03-013

2. 招标项目内容：

2024-2026 共两个年度桥吊机房顶部加装光伏系统，具体协议时间以协议签订日期为准。

本招标项目为预估项目，实际项目按照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实际签署项目为准。本招标项目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4 个月内有效，共五个标段：

序号	标 的 内 容	单台装机 光伏容量	预估桥 吊台数	备注
1	标段一	20~30KW	5 台	必须满足项目发运条件
2	标段二	31~37KW	20 台	必须满足项目发运条件
3	标段三	38~45KW	20 台	必须满足项目发运条件
4	标段四	46~55KW	10 台	必须满足项目发运条件
5	标段五	56~70KW	6 台	必须满足项目发运条件

注：所列桥吊数量为预估量，招标人不保证各标段的实际数量。

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获得具体项目后，在施工前将所采购的物资（桥吊项目使用的组件，逆变器，檩条支架，组件优化器等物资）发长兴基地，对应标段中标方需要在长兴基地自行联系仓库存放和自行保管，费用自理，丢失或损坏由中标方自

行承担相关费用。中标方在基地施工过程中组件搬运交通工具、吊运设备及在基地内部协调由中标方自行处理，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桥吊发运要求。如果因在基地未完成安装，需要到用户现场安装，中标方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增补合同项目款。中标方在基地施工过程中需要配置满足基地安全生产的特种设备人员，比如电气安装人员，安全员，起重持证人员。确保在施工期间符合长兴基地安全施工要求和安全保证。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组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电工及起重工具有相应证书；
- (4)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 (5) 具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体系；
- (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及改进情况由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执业许可、一般纳税人证明等复印件（代理商、贸易商等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的资格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资人等）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或组织）情况简介；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 (6) 近3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7) ISO 9001\14001\45001 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代理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

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资格材料）；

（8）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的可免于提供）；

（9）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3）电工和起重操作人员证书；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自制电子章、超范围电子章或公章抠图贴图等），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拒绝国家信用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所公布的涉及失信违约行为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不合格供应商等报名。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3.4.2 中交分包管理系统招标

当招标人采用中交分包管理系统招标时，投标人直接在中交分包管理系统内报名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

3.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4.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5.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3 点之前

联系人：朱筱蕾

邮 箱：zhuxiaolei@zpmc.com ；

电话：021-3119-5729。

二〇二三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 2024-2026 年度桥吊项目机房安装光伏框架协议（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XCY)-ZB2024-03-01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